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簡字第146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賴芊卉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李杰峰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有明文。惟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反訴部分仍應依首揭規定，按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964元(計算式:工資27,000元+延長工時工資6,96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計算式:1,000—667)。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江慧君